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學生優良表現獎勵辦法

110年6月2日修訂

壹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獎勵學生善行，激發學生自愛助人行為。
- 二、培養學生樂群互助之團隊精神。
- 三、增強學生閱讀動機，落實學生深耕閱讀習慣。
- 四、鼓勵學生參與藝能活動，增強休閒活動能力。
- 五、涵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學生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行為改變技術原則：多用正面增強，少用負面增強。
- 二、整體配合原則：全體教師參與，以全體學生為對象。
- 三、時效原則：獎勵應具備立即性，不可延擱過久。
- 四、競爭成長原則：採自我競爭，由競爭促使個體及團體共同成長，且教師以平常心面對競爭。
- 五、配合班級經營原則。
- 六、階層性原則：有一套進階頒贈制度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每位學生發給一張數位學生證，記錄有關各項優良表現事蹟。
- 二、整合之前實施之榮譽卡、服務學習護照、閱讀學習護照及家長會績優獎勵制度，當學生完成相關事項，即可獲得獎狀乙張，持獎狀可兌換相對點數，登錄於數位學生證中。
- 三、累積至一定點數，可至本校家長會兌換禮品（點數及禮品內容的兌換標準由家長會訂定）。
- 四、獲得的獎狀需依獎狀上的日期6個月內完成登記點數，超過六個月未登記視同放棄。

肆、優良事蹟與相對點數對照表如下：

優良事蹟分類	相關事蹟	具體事項	兌換點數 (每張獎狀)	備註
榮譽	各項比賽	校內各項比賽獲得獎狀	100 點	校內各項比賽個人獲得獎牌或獎狀
		校外(政府機關辦理)獲得獎狀	100 點	
	生活表現	集 5 張「你真的很不錯」獎章，獲得獎狀	50 點	

	榮譽卡	集滿一張榮譽卡，獲得獎狀	100 點	
閱讀	閱讀表現	借閱校內圖書館書籍	20點/30本書	校務行政系統會自動登錄
		參與校內閱讀推動計畫，獲得獎狀	100 點	參閱附件
服務	服務護照	服務 30 小時 包含校園、社區服務，獲獎狀乙張	100 點	
	其他服務	服務結束獲獎狀乙張	100 點	如輔導生、愛心服務隊、秩序隊、環保小組長、小幫手等
	整潔工作	集 5 張「新奇一掃靈」獎章，獲獎狀乙張	50 點	

伍、點數登錄時間：累積點數達 200 點以上時，請攜帶數位學生證及獎狀至學務處活動組，由活動組負責登錄，時間訂於每週一、三的下課時間。

陸、禮品兌換地點：家長會禮品兌換室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家長會及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及獎勵辦法

110 年 9 月 8 日修訂

壹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培養學生閱讀能力，奠定終身閱讀習慣。
- 二、獎勵閱讀讀寫表現，增進內在學習動機。
- 三、閱讀融入領域教學，營造班級讀書風氣。
- 四、強化圖書場館利用，提升全校閱讀效能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辦理圖書館教育活動，鼓勵學生閱讀、讀寫或完成主題任務。
- 二、配合本校家長會制定「學生優良表現獎勵辦法」。

參、優良事蹟與相對點數對照表如下：

優良事蹟分類	具體表現	兌換點數	備註
閱讀表現	每人每月借閱冊數超過 30 本	20 點/人	1. 由圖書館自動登錄 2. 除寒暑假借閱除外 3. 進入排行榜者不累加
	每月年級借閱排行榜前 10 名	100 點/人	
	每月全校借閱排行榜前 10 名	100 點/人	
讀寫表現	完成一篇學習單	20 點/篇	1. 經老師推薦且通過圖書館審核，獲張貼於圖書館公布欄與網路相簿。 2. 由圖書館自動登錄
	參加主題書展相關活動	20 點/次	1. 完成主題書展活動任務，且通過圖書館審核，獲張貼於圖書館公布欄與網路相簿。 2. 由圖書館自動登錄。
	參與各類徵文比賽獲得獎狀	詳備註說明	請參照「中正國民小學學生優良表現獎勵辦法」中「各項比賽」的規定
其他 參與閱讀推廣活動獲得獎狀			

肆、點數登錄：除圖書館自動登錄外，請攜帶獎狀洽本校學務處活動組。

伍、獎品兌換：請洽本校家長會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